

三阶层理论在涉及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的优势

——与四要件理论的对比分析

谭心蕙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 广西 桂林 530000

【摘要】：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共同犯罪，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正当防卫上，运用传统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难以得出恰当的处理结论。引入三阶层犯罪论体系不仅是理论上的必然选择，更是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通过借鉴三阶层理论，可以有效弥补四要件理论的缺陷，对于解决相应的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等疑难、复杂问题具有较大的作用。

【关键词】：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未成年人犯罪认定

DOI:10.12417/3041-0630.26.10.061

引言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一直是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犯罪形态的复杂化，如何更科学、合理地认定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成为理论与实践亟待解决的问题。传统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在我国刑法学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近年来，德日刑法中的三阶层犯罪论体系逐渐受到关注。本文将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出发，对比分析三阶层理论与四要件理论在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的优劣，探讨三阶层理论在该领域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

1 三阶层理论与四要件理论的基本架构

1.1 三阶层理论

三阶层理论起源于大陆法系，其核心内容在于将犯罪认定分为三个递进的阶层：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与有责性。三阶层之间具有清晰的位阶顺序，通过层层递进的逻辑筛选犯罪，即须先判断构成要件该当性，再判断违法性，最后判断有责性，这一顺序不可颠倒或调整。构成要件该当性也就是符合性，用于认定某一行为是否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的构成要件；违法性是价值上的判断，旨在排除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违法阻却事由；有责性则是主观判断，核心是检验行为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以及期待可能性等主观要素。这种递进式判断模式符合人类认识规律，能够有效避免主观归罪，确保犯罪认定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1.2 四要件理论

四要件理论是我国传统刑法理论的核心，属于平面耦合式的犯罪判断模型，将犯罪构成分为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与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这种理论强调四个要件必

须同时满足，即行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才构成犯罪。陈兴良教授认为：“由此，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关系成为一种共存关系，即一有俱有，一无俱无，只有四个要件全都具备了，才称得上是犯罪构成的要件。”^[1]由此可以看出，四要件理论缺乏阶层性，导致在实践中容易出现主观判断优先、出罪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尤其是在处理复杂案件时，其局限性愈发明显。

2 四要件理论在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的局限性

四要件理论将犯罪构成分为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这种理论体系在认定犯罪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时，存在诸多局限性。

2.1 缺乏阶层性导致判断顺序混乱

四要件理论是一种平面式的犯罪认定体系，各要件之间缺乏内在的位阶关系，虽然通说对四要件的排列顺序是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似乎客观判断先于主观判断，但并未论证其合理性理由，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实务部门在认定犯罪时因“主客观相统一”，往往是主观判断先于客观判断甚至以主观判断代替客观判断。^[2]进而导致在认定未成年人犯罪时，司法人员往往难以确定判断顺序。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的犯罪动机、行为后果等主观和客观因素，难以确定应优先考虑哪一方面。这种判断顺序的混乱可能导致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误判，忽视其特殊性。

2.2 出罪机制不完善

在四要件理论中，出罪机制主要依赖于犯罪构成要件的不满足，如果把犯罪构成理解为构成要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当然没有必要在构成要件中讨论。^[3]然而，当犯罪构成被视为犯罪成立条件的总和时，若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未被纳入犯罪构成中予以排除，则可能会导致某一行为虽符合犯罪构成，却未

作者简介：谭心蕙，2001-，女，汉族，广西桂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

必真正构成犯罪。之所以产生此种逻辑矛盾,根源在于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未能妥善厘清社会危害性与违法性之间的关系。然而,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这种出罪机制显得尤为不足。未成年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因缺乏社会危害性而不构成犯罪,但四要件理论难以通过犯罪要件的不满足来实现这一出罪效果。此外,对于一些未成年人的偶发性、冲动性行为,四要件理论难以有效区分其与犯罪行为的界限,导致未成年人可能被不当认定为犯罪。

2.3 认定犯罪上的不足

四要件理论在认定犯罪时,在部分领域上存在较大的漏洞。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共同犯罪上,若该未成年人系主犯,其他成年人为从犯,在四要件理论中就会出现因未成年人责任年龄(犯罪主体)阻却犯罪而对其作出无罪处理,进而导致该共同犯罪缺乏主犯,对该犯罪的从犯无法定罪量刑的现象。其次,四要件犯罪论体系无法区分违法和责任这两个概念。^[4]在涉及对未成年人的正当防卫上,假如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强奸行为,那么对该强奸行为能否构成正当防卫?按照四要件理论,其责任年龄(犯罪主体)阻却犯罪,进而认定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则对其不能构成正当防卫。显然,传统的四要件理论难以对上述犯罪问题作出妥善回应。

3 三阶层理论在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的优势

三阶层理论将犯罪认定分为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和有责性三个阶层,这种层层递进的认定逻辑在犯罪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具有显著优势。

3.1 阶层性确保判断顺序合理

三阶层理论的递进式结构确保了犯罪认定的判断顺序合理。首先判断构成要件该当性,即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类型;其次判断违法性,即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最后判断有责性,即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构成要件是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的核心,具有对其他犯罪成立要件的前置性。构成要件是以事实与价值为内容的,在事实与价值的关系中,事实是价值的载体,没有价值的载体也就不可能存在价值本身,这是基本的哲学原理。^[5]这种判断顺序符合人类认识规律,能够有效避免因判断顺序不当、顺序混乱而导致的误判。在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认定中,这种阶层性能够确保司法人员首先从行为的客观特征入手,逐步深入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从而更科学地认定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

3.2 完善的出罪机制

三阶层理论在出罪机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三阶层动态递进,科学规范定罪,并且这种认定顺序可以将不具备构成要件符合性或违法性的行为即刻排除。^[6]在构成要件该当性阶层,

如果行为不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的构成要件,即可直接排除该犯罪成立。在违法性阶层,如果行为虽然符合构成要件该当性,但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也可排除犯罪成立。在有责性阶层,如果行为人缺乏刑事责任能力,同样可以排除犯罪成立。这种多层级的出罪机制能够有效避免未成年人因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而被不当认定为犯罪。对于未成年人的偶发性、冲动性行为,如果其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行为人缺乏刑事责任能力,三阶层理论能够通过违法性或有责性阶层将其排除在犯罪之外,从而更好地体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3.3 认定犯罪更为准确

三阶层是以递进的顺序进行判断的。在认定犯罪时,最先要进行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判断,即是否构成刑法上规定的犯罪构成之相应行为外观;在具备该条件的情况下,再进行违法性的判断,之后才需考虑违法阻却事由。^[7]由此,可以更合理的回应上文中四要件所不能回应的问题。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共同犯罪中,仅需认定其具备违法性,共同犯罪即可成立,则主犯由于责任年龄阻却犯罪并不影响共同犯罪的成立,从犯可以依照法律正常进行处罚。在涉及对未满足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正当防卫中(上述案件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强奸行为),首先判断其行为是否具备构成要件该当性,其行为构成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的行为外观,再判断其是否具备违法性,其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阻却事由,则能认定其具备违法性,从而可以对该行为进行正当防卫。

4 案例分析

为了更直观地展示三阶层理论在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认定中的优势,以下通过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4.1 案例一:涉及未成年人盗窃共同犯罪

“某未成年人甲(14岁),临时起意入户盗窃他人财物(不考虑金额),便让朋友乙(17岁)替其望风,后得手。”根据四要件理论,甲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犯罪客体(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犯罪客观方面(入户盗窃他人财物)和犯罪主观方面(具有盗窃的故意)但其犯罪主体要件不符合(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则不能认定甲成立盗窃罪。由于主犯甲不成立犯罪,则该共同犯罪也不成立,从而无法对乙进行定罪处罚。然而,从三阶层理论来看,甲的行为符合构成要件该当性(甲的行为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盗窃罪的行为外观),进而判断其违法性(甲的行为不具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正当化事由),即可认定甲的行为具备违法性。一旦甲的行为违法性被认定,共同犯罪即可成立,至于甲行为的不具备有责性(责任年龄阻却),并不影响该共同犯罪的成立,乙以盗窃罪(从犯)既遂定罪处罚。

4.2 案例二:对未成年人抢劫正当防卫案

“甲(13周岁)持刀威胁乙(12周岁)交出财物,路过

的丙看到,趁甲不备迅速将甲制服,在制服甲的过程中致甲轻伤。”根据四要件理论,甲的行为符合抢劫的犯罪客体(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犯罪客观方面(持刀抢劫他人财物)和犯罪主观方面(具有抢劫的故意)但其犯罪主体要件不符合(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则不能认定甲成立抢劫罪,其行为不具备违法性。那么丙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其致甲轻伤的行为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然而,从三阶层理论来看,甲的行为符合构成要件该当性(甲的行为构成刑法所规定的抢劫罪的行为外观),进而判断其违法性(甲的行为不具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正当化事由),即可认定甲的行为具备违法性。一旦甲的行为违法性被认定,则可推定丙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其无需对甲的轻伤行为负责。

5 结论

三阶层理论在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阶层

性确保了判断顺序合理,完善的出罪机制能够有效避免未成年人被不当认定为犯罪,同时能够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更好地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的认定。相比之下,四要件理论在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存在诸多局限性,难以有效应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因此,在未成年人犯罪认定中,应逐步引入三阶层理论,以提高犯罪认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无论是“三阶层”还是“四要件”,其意义在于更有效地处理所发生的刑事案件,两种犯罪论体系的同一性提供了二者相互融通的可能性,其差异性决定了二者相互借鉴的必要性。笔者认为,两种学说没有对错之分,只有两种学说更好的借鉴与融合,才能更好的解决司法上相应的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等疑难、复杂问题。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本体刑法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03.797.
- [2] 杨天骄.浅析“三阶层”和“四要件”在具体案件中的比较——以“赵某正当防卫案”为例[J].山西青年,2019,(18):281.
- [3] 陈兴良.刑法阶层理论:三阶层与四要件的对比性考察[J].清华法学,2017,11(05):6-19.
- [4] 陈小伟,梅志军,徐晋.论犯罪论体系的颠覆——从“四要件”转向“三阶层”[J].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03):117-121.
- [5] 王政勋.从四要件到三阶层[J].刑事法评论,2012,30(01):121-157.
- [6] 陈兴良.犯罪构成论:从四要件到三阶层一个学术史的考察[J].中外法学,2010,22(01):49-69.